

连云港市海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安办〔2019〕26号

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州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规划布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岗埠农场，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《海州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规划布点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海州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规划布点管理办法

海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7月31日

附件

海州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规划 布点管理办法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）、《江苏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》（苏安监〔2008〕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的通知》（苏安监〔2015〕57号）、《连云港市区部分区域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》（连政办发〔2019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海州区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和行政许可行为，结合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实际，制定《海州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规划布点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全面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的宏观调控和安全管理，科学研判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、岗埠农场和城市中心区实际，考虑行政村（社区）、自然村数量和人口因素，在人口稠密的区域，充分考虑安全和需求的关系，合理布局全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，依法加强安全监管，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二、规划布点原则

按照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的原则，优化审批服务，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的宏观调控和管理，建立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有序、规范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。

三、规划数量

（一）为保障市政府《连云港市区部分区域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》全面贯彻执行，确保市区部分区域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真正落到实处，决定市区禁止燃放区域不再新增许可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，禁放区内已有经营（零售）点，在许可期限结束后予以关闭。

（二）充分考虑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、岗埠农场，行政村（社区）、自然村数量，集合各地实际状况、历史因素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风俗习惯等因素，确定海州区（禁放区以外含岗埠农场）每个社区（行政村）可规划1个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。浦南镇、板浦镇、岗埠农场的行政办公驻地规划3个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（含驻地的村、社区名额），新坝镇、锦屏镇、宁海街道行政办公驻地规划2个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（含驻地的村、社区名额）。各地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设置总量不得大于辖区规划布点数量总和。

（三）对目前存在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超过规划布点数量的问题，按“只减不增”的原则逐步减少存量。

四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条件

（一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实行专店、专人销售，专柜应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安全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

通。

（二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负责人、销售人员经过安全培训，并持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《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。

（三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

（四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经营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场所内不得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，烟花爆竹存放量不得超过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限量，不得在其他场所私设储存仓库，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。

（五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（点）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构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（六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销售场所必需配备至少 2 只 4 公斤干粉灭火器，灭火器放置在不影响经营、操作和便于取放的位置，并张贴“禁止烟火”或“严禁吸烟”“严禁试放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。

（七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经营场所室内电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对易产生火花的照明灯、刀闸开关、插座等要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，照明线路一律采取穿管敷设，严禁线头接头外露，严禁私拉乱接现象。

（八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严格按照各经营（零售）点核定量配送烟花爆竹产品，严禁超量配送。配送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必须张贴批发企业防伪标识，否则按非法产品予以依法查处。

（九）严禁销售无防伪标识、非法生产、非个人燃放类的烟花爆竹。

（十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经营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文明经营、规范经营。

五、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

（一）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以及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经营（零售）点。

（二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不足 100 米，集中连片经营、在超市内销售、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经营（零售）点。

（三）“一店多点”或“一证多摊”及“生活区内室外沿街摆摊设点，流动销售烟花爆竹”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约束条件。

六、规划布点实施

区应急管理局、海州公安分局、海州消防大队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、岗埠农场按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摸底登记、现场查验。对现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，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、岗埠农场按规划布点，对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条件检查，合格的报区应急管理局，不合格的，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和镇、街道，开发区及岗埠农场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依法取缔。

（二）统一培训、集中考核。强化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的主体责任意识，烟花爆竹主要负责人、销售人员必须参加市级

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烟花爆竹安全专业知识培训，统一考核。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颁发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。

（三）放管结合、依法审批。区行政审批局和区应急管理局、海州公安分局、海州消防大队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、岗埠农场等属地，要严格执行“放管服改革”和优化营商环境精神，全面提升审批效率、质量，提高为民、便民服务水平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区应急管理局、海州公安分局、海州消防大队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、岗埠农场安监机构对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查处。

（二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，不得擅自降低安全销售条件，因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经营场所的，应及时申报变更。

（三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经营者不得将其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买卖、转让（更名）、出租、出借。一经发现，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撤销其经营（零售）许可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管理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并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海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